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2-JJ287

采购项目：2022-2023年台州市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现就其**2022-2023年台州市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2-JJ287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台州市集聚区、椒江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5个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6个重点工业园区空气站运维服务 | 1项 | 366.8万元 | 282.3万元 | 365天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 2 | 黄岩区、天台县、三门县，仙居县6个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4个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 1项 | 252万元 | 252万元 | 365天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市6个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5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 1项 | 241万元 | 241万元 | 365天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 4 | 临海市、天台县、三门县，仙居县5个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5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 1项 | 221万元 | 221万元 | 365天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 5 | 12个省控城市环境空气10个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理服务 | 1项 | 83.2万元 | 83.2万元 | 365天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 备注：本项目共分5个标项，按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5顺序开标、评标，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段的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两个及多个公司同属于一个集团公司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9:00整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五石开标室）。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1.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报名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571-85334203；传真：0571-85342190；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联系人：丁女士；联系电话：0576-88581135；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576-8858113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李工；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9:00整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9:00整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五石开标室）。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10天内不计息退还。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及演示 | 无。 |
| 1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是☑ 否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让。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5）；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7）；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6）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8）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无需提供）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Ⅱ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按照下列表格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标项一、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服务需求响应 | 依据标书七、服务需求里的2.2、2.3内容，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0分，每项偏离扣2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 0-20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GB/T2800)或ISO45001（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具备的得5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3 | 企业服务能力 | （1）具有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营服务能力评价一级证书或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证书二级以上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2）投标人（或投标人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或具有合作协议的CMA计量认证实验室,且检测能力覆盖环境空气常规6参数和VOCs的，得5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0-8 |
| 4 | 投标人信誉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全国所有环境服务活动中未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刑事犯罪的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如实承诺，如经证实提供不实承诺，将不实承诺的情形报送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追究相关责任。 | 0-3 |
| 5 | 同类业绩 |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得0.1分，本项最高得0.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VOC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每个项目得0.1分，本项最高得0.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注：相同站点不同年份的运维业绩不重复计算；（纸质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1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了解程度（0-6分）：对本项目各站的熟悉了解程度，充分结合本项目提出当前各站运维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2）运维方案（0-1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酌情给分：运维方案及关键技术措施编制合理、清晰，运维方案中编制依据、技术措施等完全符合本项目、关键技术措施内容详尽的得12.1-16分；运维方案及关键技术措施编制得合理性、清晰度有欠缺，运维方案中编制依据、技术措施等部分适用本项目，关键技术措施内容较为详尽的得8-12分；运维方案及关键技术措施编制内容粗糙，有明显不针对本项目措施的得0-7.9分。（3）运维管理制度（0-6分）：制定合理完善、切实有效的运维管理制度，是否全面、有针对性，措施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打分。（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库建立程序，是否详细完善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33 |
| 7 | 技术及运维力量 | （1）项目负责人配置（0-4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区域站、超级站）运维考核合格证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2）技术力量配置（0-16分）：根据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组成情况（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人员工作经验等）以及车辆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具有一年以上空气自动站、VOCs设备运维经验的技术人员5人及以上，车辆3辆及以上得6分，每少1人或1车扣3分，扣完为止。（至少有1人具备VOCs设备运维经验，需提供本单位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0-6分）2、运维人员持有省级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区域站、超级站）运维考核合格证，每人仅限提供1本，每本得1分，最高可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3、VOC数据审核和报告编制人员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得5分，本科的得2分，本科以下不得分，需提供化学相关专业的学历证明，不提供不得分。（0-5分）注：1.自有车辆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2.企业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设备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3.以上评分点均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20 |

**标项三、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服务需求响应 | 依据标书七、服务需求里的2.2、2.3内容，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0分，每项偏离扣2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 0-20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GB/T2800)或ISO45001（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具备的得5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3 | 企业服务能力 | （1）具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评价证书一级的得5分，二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0-5分）（2）投标人（或投标人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或具有合作协议的CMA计量认证实验室,且检测能力覆盖标书表二中水质自动站监测参数的，得3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0-8 |
| 4 | 投标人信誉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全国所有环境服务活动中未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刑事犯罪的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如实承诺，如经证实提供不实承诺，将不实承诺的情形报送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追究相关责任。 | 0-3 |
| 5 | 同类业绩 | 1、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的省、市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合同得0.1分，最高得0.5分。2、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的县、区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合同得0.1分，最高得0.5分。注：相同站点不同年份的运维业绩不重复计算，运维业绩需为地表水或饮用水运维业绩（建设含运维项目或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类项目均认可），污染源业绩不累入计算。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1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了解程度（0-6分）：对本项目各站的熟悉了解程度，充分结合本项目提出当前各站运维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2）运维方案（0-1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酌情给分：运维方案及关键技术措施编制合理、清晰，运维方案中编制依据、技术措施等完全符合本项目、关键技术措施内容详尽的得12.1-16分；运维方案及关键技术措施编制得合理性、清晰度有欠缺，运维方案中编制依据、技术措施等部分适用本项目，关键技术措施内容较为详尽的得8-12分；运维方案及关键技术措施编制内容粗糙，有明显不针对本项目措施的得0-7.9分。（3）运维管理制度（0-6分）：制定合理完善、切实有效的运维管理制度，是否全面、有针对性，措施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打分。（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库建立程序，是否详细完善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33 |
| 7 | 技术及运维力量 | （1）项目负责人配置（0-4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高级职称（含副高）或中级职称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水质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考核合格证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2）技术力量配置（0-16分）：根据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组成情况（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人员工作经验等）以及车辆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具有一年以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运维经验的技术人员人数5人及以上、车3辆及以上得6分，每少1人或1车扣3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本单位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0-6分）2、运维人员持有省级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水质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考核合格证，每人仅限提供1本，每本得1分，最高可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3、建有涉及到本项目仪器的备品备件库以及备机（配备足够满足运维需要的仪器及耗材），评委根据备件库和备机情况酌情打分，最高为5分。（0-5分）注：自有车辆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2.企业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设备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3.以上评分点均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20 |

**标项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服务方案 | 1、重点难点把握及应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准确的，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4-6分；把握应对尚可，有部分不足的得2-3.9分；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1.9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 0-6 |
|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运行机制、岗位设置、任务分工、监督控制、实施保障等）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符合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6分；方案基本可行，有部分不足的得2-3.9分；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1.9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 0-6 |
| 3、运维体系检查方案（包括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周期、流程等）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实现检查任务的得4-6分；方案基本可行，有部分不足的得2-3.9分；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1.9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 0-6 |
| 4、质控考核方案（包括考核内容、方式、方法等）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能有效实现考核要求的得4-6分；方案基本可行，有部分不足的得2-3.9分；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1.9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 0-6 |
| 5、运维工作考核方案（针对监测数据质量、数据有效率、运维质量等进行考核）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能有效实现考核要求的得4-6分；方案基本可行，有部分不足的得2-3.9分；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1.9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 0-5 |
| 6、任务需求及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对于监理（检查）任务需求和突发应急事件能有效、及时响应和处理的得4-5分；方案基本可行，有部分不足的得2-3.9分；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1-1.9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 0-5 |
| 7、档案管理方案和安全生产措施、保密措施档案管理方案和相关措施完整、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1-4分；方案基本可行，有部分不足的得2-3分；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1-1.9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 0-4 |
|  |  | 8、颗粒物比对工作方案每年从22个站点中抽取30%开展一次比对，比对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比对设备符合标准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不足的得2-3分，明显不可行的不得分。 | 0-5 |
|  |  | 9、VOC设备监理方案投标人根据对VOC设备的了解以及工作经验，给出对VOC设备和质控的监理方案，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符合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3分；方案基本可行，有部分不足的得1-1.9分；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1-0.9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 0-3 |
| 2 | 技术力量投入 | 1、项目负责人（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和PMP项目管理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负责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理项目的得1分。（3）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考核合格证及VOC运维考核合格证，得2分，缺项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或者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及担任项目负责人证明）复印件及社保主管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0-5 |
| 2、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项目组检查人员持有具备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考核合格证及区域站、超级站运维考核合格证，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缺项减1分，没有不得分。（2）项目组人员具有环境监测领域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或者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主管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人员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0-6 |
| 3 | 服务保障能力 | 1、现场测试设备配置情况为本项目至少配置流量计、臭氧发生器、动态校准仪，颗粒物比对设备，标准气体，设备全部满足的得6分，缺项每个扣1.2分。（提供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0-6 |
| 2、车辆配置情况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2辆运维检查车辆，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须另外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 |
| 3、技术支持方案（包括技术服务后备力量保障、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服务）最高得4分。 | 0-4 |
|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质量保障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及时性、便捷性的得3.1-4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部分不足的得2-3分；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1-1.9分。 | 0-4 |
| 5、服务及时性承诺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承诺接到业主通知后半个小时内作出回应及判断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 0-1 |
| 4 | 投标投标人相关证书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4 |
| 5 | 投标人提供实验室服务能力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子公司、分公司）具有CMA计量认证实验室,且检测能力覆盖环境空气常规6参数和VOCs的，得5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需出具投标人资质实验室声明，以及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证书和项目附表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实验室需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为投标人下设机构或为投标人子公司下设机构，均视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5 |
| 6 | 投标人资质能力 | 1、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证书得1分；2、AAA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3、具有相关生态环境在线监控系统运营维护监督管理类软件的著作权得1分；4、具有相关生态环境在线监控系统移动终端类软件的著作权得1分。5、具有相关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类软件的著作权得1分。（以上所有证书资料均须在有效期内，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没有不得分） | 0-5 |
| 7 | 投标投标人业绩及业主满意度评价 | 投标人从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空气自动监测站（含VOC）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检查（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证明材料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0-1 |
| 业主对业绩的履约满意度评价（提供业主履约评价证明复印件，格式可自拟；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评价；评价必须是针对上述符合要求业绩且履约评价中写有“满意”或“优秀”评语的，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评价得0.5分，最高1分。 | 0-1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ZJWS2022-JJ287

**二、采购人：**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三、本次采购内容：**台州市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台州市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台州市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监理。

**四、服务期限及相关要求：**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365天，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台州市集聚区、椒江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5个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6个重点工业园区空气站运维服务 | 1项 | 366.8万元 | 282.3万元 | 365天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 2 | 黄岩区、天台县、三门县，仙居县6个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4个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 1项 | 252万元 |  | 365天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市6个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5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 1项 | 241万元 |  | 365天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 4 | 临海市、天台县、三门县，仙居县5个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5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 1项 | 221万元 |  | 365天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 5 | 12个省控城市环境空气10个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理服务 | 1项 | 83.2万元 |  | 365天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 备注：本项目共分5个标项，按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5顺序开标、评标，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段的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两个及多个公司同属于一个集团公司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必须在所投每个标段按照“标段\*>标段\*>标段\*>标段\*>标段\*”的格式注明优先选择顺序（每个标段注明的顺序应一致）。每个标段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得分均为第一，则根据投标人注明的优先顺序中标标段几，此多个标段中剩余标段则由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若剩余标段第二名均为同一家单位，则根据投标人注明的优先顺序中标标段几；剩余标段则由第三名中标，以此类推） |

**六、标项划分及采购详情：**

**表一 标项及站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站点名称 | 站点属性 | 属地 | 预算金额 |
| 标项一 | 1 | 温岭环监站 | 城市站 | 温岭市 | 280万元城市站14万元/年工业园区站42万元/年 |
| 2 | 之江高级中学 | 城市站 |
| 3 | 东部新区 | 工业园区站 |
| 4 | 玉环环监站 | 城市站 | 玉环市 |
| 5 | 楚门中心小学 | 城市站+工业园区站 |
| 6 | 医化工业园区 | 工业园区站 | 椒江区 |
| 7 | 十塘坝站 | 工业园区站 | 台州经济开发区 |
| 8 | 临海环保大楼 | 城市站 | 临海市 |
| 9 | 巾山小学 | 城市站 |
| 10 | 头门港 | 工业园区站 |
| 11 | 杜桥眼镜园区 | 工业园区站 |
| 12 | 现有一台安捷伦GC-MS升级到最新版本masshuter软件所需的所有配件插件（智能卡3.3等） | 2.3万元 |
| 标项二 | 1 | 江口医化园区 | 工业园区站 | 黄岩区 | 252万元 |
| 2 | 育青中学 | 城市站 | 天台县 |
| 3 | 实验中学 | 城市站 |
| 4 | 洪三橡胶工业 | 工业园区站 |
| 5 | 仙居环监站 | 城市站 | 仙居县 |
| 6 | 新生中学 | 城市站 |
| 7 | 现代工业园区 | 工业园区站 |
| 8 | 三门环监楼 | 城市站 | 三门县 |
| 9 | 心湖站 | 城市站 |
| 10 | 沿海工业城 | 工业园区站 |
| 标项三 | 1 | 黄礁 | 地表水 | 椒江区 | 235万元饮用水站23万元/年地表水站20万元/年水站含站房租金、水电费、光纤接入费、防雷检测费 |
| 2 | 佛岭水库 | 饮用水源地 | 黄岩区 |
| 3 | 坝头闸 | 地表水 | 路桥区 |
| 4 | 滨海 | 地表水 | 温岭市 |
| 5 | 泽国 | 地表水 |
| 6 | 湖漫水库 | 饮用水源地 |
| 7 | 分水山泄水闸 | 地表水 | 玉环市 |
| 8 | 礁头闸 | 地表水 |
| 9 | 小闾水库 | 饮用水源地 |
| 10 | 双庙水库 | 饮用水源地 |
| 11 | 里墩水库 | 饮用水源地 |
| 12 | 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电导率、溶氧、浊度标准样品 | 四个季度质控考核 | 6万元 |
| 标项四 | 1 | 百步 | 地表水 | 临海市 | 215万元 |
| 2 | 牛头山 | 饮用水源地 |
| 3 | 田芯 | 地表水 | 天台县 |
| 4 | 黄龙水库 | 饮用水源地 |
| 5 | 冲背 | 地表水 | 仙居县 |
| 6 | 西岙水库 | 饮用水源地 |
| 7 | 涛头堍 | 地表水 | 三门县 |
| 8 | 健跳 | 地表水 |
| 9 | 石岩 | 饮用水源地 |
| 10 | 佃石水库 | 饮用水源地 |
| 11 | 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电导率、溶氧、浊度标准样品 | 四个季度质控考核 | 6万元 |
| 标项五：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理内容 | 序号 | 行政区 | 站点 | 采购内容 |
| 1 | 临海市 | 临海环保大楼 | 常规六参数气象五参数运维及数据情况监理 |
| 2 | 临海巾山小学 |
| 3 | 温岭市 | 温岭环监站 |
| 4 | 温岭之江高级中学 |
| 5 | 玉环市 | 玉环环监站 |
| 6 | 玉环楚门中心小学 |
| 7 | 天台县 | 天台育青中学 |
| 8 | 天台实验中学 |
| 9 | 仙居县 | 仙居新生中学 |
| 10 | 仙居环监站 |
| 11 | 三门县 | 三门环监站 |
| 12 | 三门心湖站 |
| 单价：3.2万元/个/年 合计：38.4万元 |
| 标项五：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理内容 | 1 | 椒江区 | 椒江医化工业园区 | VOCs+常规六参数+气象五参数运维及数据情况监理 |
| 2 | 台州经济开发区 | 集聚区十塘坝站 |
| 3 | 黄岩区 | 江口医化园区 |
| 4 | 临海市 | 头门港 |
| 5 | 杜桥眼镜园区 |
| 6 | 温岭市 | 温岭东部新区 |
| 7 | 玉环市 | 玉环楚门中心小学 | VOCs运维及数据情况监理 |
| 8 | 天台县 | 天台洪三橡胶工业园区 | VOCs+常规六参数+气象五参数运维及数据情况监理 |
| 9 | 仙居县 | 现代工业园区 |
| 10 | 三门县 | 三门沿海工业城 |
| 单价：4.8万元/个/年 合计：44.8万元 |

**表二： 空气自动监测站各站点仪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SO2型号 | NOx型号 | CO型号 | O3型号 | PM10型号 | PM2.5型号 | VOCs型号 | 动态校准仪 | 零气发生器 |
| 1 | 温岭环监站 | 瑞典荣生AR500 | 瑞典荣生AR500 | 赛默飞48i | 瑞典荣生AR500 | SHARP5030 | SHARP5030 | / | / | / |
| 2 | 温岭之江高级中学 | 瑞典荣生AR500 | 瑞典荣生AR500 | 赛默飞48i | 瑞典荣生AR500 | SHARP5030 | SHARP5030 | /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3 | 温岭东部新区 | 瑞典荣生AR500 | 瑞典荣生AR500 | 赛默飞48i | 瑞典荣生AR500 | SHARP5030 | SHARP5030 | 鹏宇ZF-PKU-VOC1007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4 | 玉环环监站 | 赛默飞43i | 赛默飞42i | 赛默飞48i | 赛默飞49i | SHARP5030 | SHARP5030 | /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5 | 玉环楚门中心小学 | 瑞典荣生AR500 | 瑞典荣生AR500 | 赛默飞48i | 瑞典荣生AR500 | SHARP5030 | SHARP5030 | 禾信AC-GCMS 1000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6 | 椒江医化工业园区 | 赛默飞43i | 赛默飞42i | 赛默飞48i | 赛默飞49i | SHARP5030 | SHARP5030 | 鹏宇ZF-PKU-VOC1007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7 | 黄岩江口医化园区 | 聚光AQMS-500 | 聚光AQMS-600 | 聚光AQMS-400 | 聚光AQMS-300 | 聚光BPM-200 | 聚光BPM-200 | 谱育EXPEC 2000 | AQMS200 | AQMS100 |
| 8 | 集聚区十塘坝站 | 赛默飞43i | 赛默飞42i | 赛默飞48i | 赛默飞49i | SHARP5030 | SHARP5030 | 赛默飞5800-GM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9 | 临海环保大楼 | 瑞典荣生AR500 | 瑞典荣生AR500 | 赛默飞48i | 瑞典荣生AR500 | SHARP5030 | SHARP5030 | /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10 | 临海巾山小学 | 瑞典荣生AR500 | 瑞典荣生AR500 | 赛默飞48i | 瑞典荣生AR500 | SHARP5030 | SHARP5030 | /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11 | 头门港 | 赛默飞43i | 赛默飞42i | 赛默飞48i | 赛默飞49i | SHARP5030 | SHARP5030 | 鹏宇ZF-PKU-VOC1007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12 | 杜桥眼镜园区 | 赛默飞43i | 赛默飞42i | 赛默飞48i | 赛默飞49i | SHARP5030 | SHARP5030 | 鹏宇ZF-PKU-VOC1007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13 | 天台育青中学 | 赛默飞43i | 赛默飞42i | 赛默飞48i | 赛默飞49i | SHARP5030 | SHARP5030 | /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14 | 天台实验中学 | 赛默飞43i | 赛默飞42i | 赛默飞48i | 赛默飞49i | SHARP5030 | SHARP5030 | /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15 | 天台洪三橡胶工业 | 聚光AQMS-500 | 聚光AQMS-600 | 聚光AQMS-400 | 聚光AQMS-300 | 聚光BPM-200 | 聚光BPM-200 | 谱育EXPEC 2000 | AQMS200 | AQMS100 |
| 16 | 仙居环监站 | 瑞典荣生AR500 | 瑞典荣生AR500 | 赛默飞48i | 瑞典荣生AR500 | SHARP5030 | SHARP5030 | /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17 | 仙居新生中学 | 瑞典荣生AR500 | 瑞典荣生AR500 | 赛默飞48i | 瑞典荣生AR500 | SHARP5030 | SHARP5030 | /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18 | 仙居现代工业园区 | 赛默飞43i | 赛默飞42i | 赛默飞48i | 赛默飞49i | SHARP5030 | SHARP5030 | 禾信ACGCMS1000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19 | 三门环监站 | 瑞荣荣生AR500 | 瑞荣荣生AR500 | 赛默飞48i | 瑞荣荣生AR500 | SHARP5030 | SHARP5030 | /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20 | 三门心湖站 | 赛默飞43i | 赛默飞42i | 赛默飞48i | 赛默飞49i | SHARP5030 | SHARP5030 | /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 21 | 三门沿海工业城 | 赛默飞43i | 赛默飞42i | 赛默飞48i | 赛默飞49i | SHARP5030 | SHARP5030 | 谱育EXPEC 2000 | 赛默飞146i | 赛默飞111 |

**水质自动监测站各站点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站点名称 | 五参数 | 氨氮 | 总磷总氮 | 高锰酸盐指数 | 藻类分类 | 生物毒性 |
| 黄礁 | 哈希SC1000 | 哈希AMTAXTM sc | 哈希NPW-160 | 科泽K301 | / | / |
| 坝头闸 | WTW 2020XT | 岛津NHN-4210 | 哈希NPW-160 | 亚那科C0D-380 | / | / |
| 佛岭水库 | 哈希SC1000 | 岛津NHN-4210 | 岛津TNP-4110 | 亚那科C0D-380 | BBE AOA | Microlan Toxcontrol |
| 滨海 | WTW 2020XT | 岛津NHN-4210 | 哈希NPW-160 | 亚那科C0D-380 | / | / |
| 泽国 | 哈希SC1000 | 哈希AMTAXTM sc | 哈希NPW-160 | 科泽K301 | / | / |
| 湖漫水库 | 哈希SC1000 | 布朗卢比PowerMon | 哈希NPW-160 | 科泽K301 | BBE AOA | 深圳有为UTOX |
| 分水山泄水闸 | 哈希SC1000 | 哈希AMTAXTM sc | 哈希NPW-160 | 科泽K301 | / | / |
| 礁头闸 | 哈希SC1000 | 哈希AMTAXTM sc | 哈希NPW-160 | 科泽K301 | / | / |
| 小闾水库 | 哈希SC1000 | 布朗卢比PowerMon | 岛津TNP-4110 | 科泽K301 | BBE AOA | 理工环科WQMS2000 |
| 双庙水库 | WTW 2020XT | 岛津NHN-4210 | 岛津TNP-4200 | 亚那科C0D-380 | BBE AOA | 理工环科WQMS2000 |
| 里墩水库 | WTW 2020XT | 岛津NHN-4210 | 岛津TNP-4200 | 亚那科C0D-380 | BBE AOA | 理工环科WQMS2000 |
| 百步 | WTW 2020XT | 岛津NHN-4210 | 哈希NPW-160 | 亚那科C0D-380 | / | / |
| 牛头山 | 哈希SC1000 | 布朗卢比PowerMon | 岛津TNP-4110 | 科泽K301 | BBE AOA | 理工环科WQMS2000 |
| 田芯 | 哈希SC1000 | 哈希AMTAXTM sc | 哈希NPW-160 | 科泽K301 | / | / |
| 黄龙水库 | 哈希SC1000 | 布朗卢比PowerMon | 岛津TNP-4110 | 科泽K301 | BBE AOA | 理工环科WQMS2000 |
| 冲背 | WTW 2020XT | 岛津NHN-4210 | 岛津TNP-4200 | 中兴E310 | / | / |
| 西岙水库 | 哈希SC1000 | 布朗卢比PowerMon | 岛津TNP-4110 | 科泽K301 | BBE AOA | 理工环科WQMS2000 |
| 涛头堍 | WTW 2020XT | 岛津NHN-4210 | 岛津TNP-4200 | 中兴E310 | / | / |
| 健跳 | WTW 2020XT | 岛津NHN-4210 | 岛津TNP-4200 | 中兴E310 | / | / |
| 石岩 | 哈希SC1000 | 中兴C310 | 岛津TNP-4110 | 科泽K301 | BBE AOA | 理工环科WQMS2000 |
| 佃石水库 | 理工环科WQMS2000 | 理工环科WQMS2000 | 理工环科WQMS2000 | 理工环科WQMS2000 | BBE AOA | 理工环科WQMS2000 |

**七、服务需求**

**标项一、标项二空气自动监测站服务需求：**

**1、工作内容**

**1.1运维**

按照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对仪器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包括日常维护、日常数据初审、仪器维修、故障处理、备品备件耗材提供。按要求完成质控措施，填写运维记录、仪器校准记录、质控记录、故障排除记录等。服务期内仪器维修费、耗材及备品备件、站点运行所需电费、网络费、防雷检测报告由中标人承担及提供。

**1.2监理检查**

运维服务期内，标项一和标项二中标单位配合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检查，监理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体系检查、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异常数据检查和盲样考核等。

**2、总体要求**

**2.1项目实施规范**

按《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加强全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管理实施细则》（浙环监函[2021]12号）、《浙江省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检查和质控考核工作方案》（浙环监发[2020]18号）等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细则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

**2.2对运维单位的要求**

2.2.1投标人必须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具有空气、VOCs自动监测站运维能力，承担过类似的空气自动监测运维工作，在业界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且具备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

2.2.2运维单位必须在台州市设立固定服务点及办事机构，为本项目配置专业的运维人员和车辆（标项一、二各需至少5名专业运维人员，配备配备专用车辆3辆；标项一、二分别各提供一名技术人员常驻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驻站人员须熟练掌握浙江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和分析技术指南相关知识，胜任数据审核及报告编制工作。运维人员需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环境协会颁发的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培训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运维车辆和技术人员必须为本项目专用，不得与其他项目兼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并在投标时提供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有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供采购人查验。

2.2.3 委托运维期间，要求运维公司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当项目运维清单中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向采购人报告，中标人承担所有维修费用，故障须尽快解决，故障超过1天须说明原因并提供维修证明，维修时间最迟不得超过3天，如在3天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须提供相当性能、功能的备机，但备机不得连续使用超过一个月。

2.2.4运维单位应建立备品备件制度，在办事机构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材（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各种硬件接口线、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药品试剂等，为本项目常备与同品牌的常规6参数备机一套（存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运维项目的应急使用；

2.2.5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自动监测站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租用、出售、抵押、转移或处置；在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2.2.6在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重点工业园区自动监测站运维及管理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仪器设备说明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业主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运行单位须积极协助和配合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上级部门对自动监测站运行检查及考核工作。运维过程中的耗材、备品备件需采用原厂件，如确实采购不到原厂件的，需向采购人报备并采购具有相同技术指标的耗材或配件。

2.2.7提供完整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运营及质量管理。

2.2.8数据保密，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任意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2.9运维单位须按照技术规范和管理细则要求填写仪器运维表格，做好空气站运行管理记录和存档。每次到站房运维后须为每台仪器填写运维表格，包括仪器原始设置、报警、维修、更换、保养、仪器校准、标气使用、采样管清洁等运行维护内容。运维期结束后所有原始记录须整理成册上交给采购人。每次更换下来的耗材、配件须保存好，标注更换日期，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处理。每半年提交一次运维报告，年度运维完成后提交总报告。

2.2.10每月对运维站点出现的异常数据提交异常分析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阐明异常原因和异常时段；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的VOCs数据，每月按站点进行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2.3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工作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数据初审核等，参照《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江省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运维质控技术指南》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点位环境管理**

1.观察站点周边环境的变化；

2.查看点位周围安全隐患；

3.查看站点外围的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

4.查看站房外围的防护栏、隔离带有无损坏情况；

5.查看周围树木是否需要修剪；

6.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站点代表性和监测正常运行的环境变化，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告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7.填写《巡查记录》。

8.查看站点是否有人为干扰监测情况发生；如发现人为干扰情况须立即报告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站房巡检管理（每周）**

1.查看站房的基础设施，包括避雷系统、消防、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供暖设施等；2.检查站房外部状况，包括建筑物、站房防漏防渗、天线设施；

3.注意站房内部异常气味和噪音，并排查；

4.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包括消防、照明、强弱电和接地、通讯网络、应急设施等；

5.检查室内空调的是否工作正常和查看室内的温湿度。检查空调的出风口，防止出风直接吹在电磁阀和采样管上。冬夏季节检查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引起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及时调整站房温度降低温差，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站房空调发生故障时应根据应急管理时效要求及时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及时更换，以确保子站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6.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7.检查稳压电源参数是否正常；

8.检查各电源插头、线板工作是否正常；

9.保持站房内部卫生整洁；

10.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自动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修复，同时报告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1.填写《巡查记录》。

**（三）日常运维工作**

1.每日上午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如发现数据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2.每日常检查谱图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进行重积分，查看看上传平台的数据是否正常，并于17:00前对前一日数据进行审核和上传，VOC审核须将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处理，并对需要进行基线调整的色谱峰进行重积分（节假日可顺延）；

3.每日浓度漂移检查，浓度漂移FID≦15%，MSD≦30%。保留时间漂移≦0.5分钟，每日检查MSD内标响应，峰面积变化应为绘制校准曲线时峰面积的50-150%

**(四)周运维工作**

**1.常规六参数及其辅助设备（每周进行一次常规六参数零跨检查）**

(1)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O3零点和多点不得在每日9-17时进行）。

(2)检查气体分析仪器采样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一次，保留滤膜并标记存储和记录以备可能研究。

(3)检查采样总管系统、支路管线结合部和排气管路，查看是否漏气或堵塞现象。

(4)检查颗粒物（PM10/PM2.5）纸带使用情况，及时更换。

(5)检查空压机运行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6)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的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

（7）每周至少一次长光程监测系统光强检查，如有参数光强低于40％，必须调光，调光后SO2强度低于40%时或每1年须更换氙灯；

**2.VOCs分析仪**

(1)氮氢空一体机更换硅胶；

(2)添加氢空（氮）一体机的超纯水；

(3)每周更换内标，每两周更换氢空（氮）一体机的活性炭和采样过滤膜；

(4)每十天左右更换外标。

(5)每周检查FID氢气和空气输入压力和流量、初始炉温、升温降温程序、载气压力和流量、管线温度、EPC设置、质谱温度、EI能量是否正常。

(6)每次运维结束后记录仪器各显示状态参数，汇总运维记录。

(7)VOCs气密性检查，冷井工作状态检查，真空泵工作状态。每周检查载气净化装置、质谱真空度，FID、MSD工作温度是否正常。

(8)每周检查零气空白和系统空白。

(9)每周检查分离度，环戊烷和异戊烷的分离度、2，3-二甲基戊烷和2甲基己烷的分离度、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均应＞1.0

(10)每周进行一次单点检查，相对误差应FID≦20%，MSD≦30%。

**(五)月度/半年度运维工作**

**1. 常规六参数及其辅助设备**

(1)每月对仪器包含（VOCs）进行气密性检查并对仪器流量进行检查或校准，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2)每季度对站点设备进行清洁（包括采样管）。

(3)每季度一次气态污染物仪器（包含动态校准仪）精密度检查并做好记录。

(4)每季度对臭氧进行溯源与标准传递工作。

(5)每季度对颗粒物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浊度检查等校准，对颗粒物仪器进行温度、湿度和压力检查或校准。

(6)每半年对气态污染物总采样管进行一次清洗。

(7)每半年对氮氧化物分析仪的钼炉转化率至少检查一次。

(8)每半年气态污染物仪器（两次间隔为5-7月）（包含动态校准仪）一次多点线性校准并做好记录。

(9)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电光部件和光学部件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10）每半年对长光程监测系统发射/接受端的前窗玻璃窗镜至少进行一次清洁，擦洗时注意避免损坏前窗玻璃。每季度对长光程仪器进行一次运行状态检查。

**2. VOCs分析仪**

(1)每季度进行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

(2)每月清洗冷凝器；

(3)每月对在线VOC和气象六参数仪器内部相关部件外部灰尘吹扫。

(4)检查气路连接的密封性；

(5)屋顶采样口及气象杆密封胶检查；

(6)每月清洗一次空调过滤网，防止尘土阻塞空调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

(7)每季度清洗离子源，更换MS灯丝；

(8)每5个月左右更换高纯氦气。

**(六)年度运维工作**

**1.常规六参数及其辅助设备**

(1)氮氧化物分析仪的钼炉转化率每年至少检查一次（两次检查间隔为10-14月）。

(2)在每年4月份之前完成所有子站O3的溯源与标准传递工作。

(3)颗粒物每年一次标准膜质量校准，每年一次环境温度/压力校准并做好记录。

(4)多元气体校准仪：每年进行一次标气和零气的质量流量计校准并做好记录。

(5)每年对各监测仪器的准确度进行一次审核，对仪器压力传感器进行一次检查和校准。

**2.VOCs分析仪**

(1)每年更换机械泵泵油。

(2)按需更换易耗器材的使用寿命及时更换（色谱柱，捕集柱，除水石英管，电子倍增器等）。

(3)每年进行一次检出限检查，90%以上组分检出限≦0.1ppb。

**(七)系统检修**

1.若发现仪器故障，检修时需要仪器设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应事先报经用户同意。

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在工作时间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72小时内无法排除，使用备机。

2.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若对监测仪器进行了核心部件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多点校准和性能考核。

3.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在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4.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应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5.对于重大事故，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无法运行时，双方组织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研究后，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八) 系统年度维护及大修工作**

为了保证空气自动监测站的长期正常运行，每年度对系统进行年度维护和大修，必要时，对气路和关键零部件进行更换，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1）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

（2）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3）对仪器光路、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4）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5）在每次完成仪器年度维护和大修后，或更换了仪器中的关键零部件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

（6）维护人员在进行年度维护和大修时，应及时做好维护记录。维护记录需包含对仪器采取的维护措施和内容，以及校准核查等记录。

（7）对所有的历史图谱、数据、文件进行备份。

**（九）仪器质控措施**

长光程仪器每半年进行1次多点校准和2次零点校正并做好记录（臭氧零点和多点不得在每日9-15时进行）；多元气体校准仪：每年进行一次标气和零气的质量流量计校准并做好记录。(使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级标准气体或其它权威部门确定的标准气体并提供标物证书复印件（随气体钢瓶提供）。校准使用的气压、温度计必须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并处于有效期内（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跟随仪器）。

**（十）平台数据查看和数据审核**

常驻中心人员工作日每日到中心站报到（上午8:30），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包括市站平台、省站平台及国家站平台）是否正常（网络查看），每日于中午11点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每日查看数据两次（上午9:00前/下午15:30-16:00）并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十一) 其他**

(1)配合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气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2)随时接受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3)质量审核支持性文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4)配合用户方做好质量审核工作，质量审核内容和时间视用户方要求而定。

(5)配合计量院做好强检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

1.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6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中心站；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中心站。如不能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中心站，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2.设备检修周期安排：每六个月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同时做好记录。

3.故障处理措施：投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故障处理预案。

**标项三、标项四水质自动监测站服务需求：**

**1、工作内容**

**1.1运维**

按照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对仪器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包括日常维护、日常数据初审、仪器维修、故障处理、备品备件耗材提供。按要求完成质控措施，填写运维记录、仪器校准记录、质控记录、故障排除记录等。服务期内仪器维修费、耗材及备品备件、站点运行所需电费、网络费、防雷检测报告由中标人承担及提供。

**1.2交叉检查**

运维服务期内，标项三和标项四中标单位在业主的组织下进行至少四次交叉检查，交叉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体系检查、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异常数据检查和盲样考核等，完成交叉检查记录和报告提交给业主，由业主进行考评。

**2、总体要求**

**2.1项目实施技术规范和标准**

1、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

2、国家标准方法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4、《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

5、《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6、《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7、《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

8、《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质控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

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1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http://www.sepa.gov.cn/image20010518/1782.pdf)

11、《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12、《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13、《水质 湖泊和水库采样技术指导》（GBT 14581-93）

14、《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15、《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16、《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17、《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18、《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19、《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20、《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2-2003）

21、《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浙江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2.2对运维单位的要求**

2.2.1投标人必须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具有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站运维能力，承担过类似的水质自动监测运维工作，在业界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且具备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

2.2.2运维单位必须在台州市设立固定服务点及办事机构，为本项目配置专业的运维人员和车辆（标项三、四各须至少5名专业运维人员，配备专用车辆3辆；标项三、四分别各提供一名技术人员常驻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驻站人员须熟练掌握浙江省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等相关知识，胜任数据审核及报告编制工作。运维人员需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或环境协会颁发的水质自动站运维培训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运维车辆和技术人员必须为本项目专用，不得与其他项目兼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并在投标时提供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有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供采购人查验。

2.2.3 委托运维期间，要求运维公司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当项目运维清单中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向采购人报告，中标人承担所有维修费用，故障须尽快解决，故障超过1天须说明原因并提供维修证明，维修时间最迟不得超过3天，如在3天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须提供相当性能、功能的备机，但备机不得连续使用超过一个月。

2.2.4运维单位应建立备品备件备机制度，照不低于10比1的比例配备备品备件和备机，备机种类应当覆盖水站所有监测参数，备机的监测原理应当与在用仪器设备一致，性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配备专用工具耗材（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各种硬件接口线、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药品试剂等；

2.2.5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自动监测站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租用、出售、抵押、转移或处置；在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2.2.6在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站运维及管理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仪器设备说明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业主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运行单位须积极协助和配合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上级部门对自动监测站运行检查及考核工作。运维过程中的耗材、备品备件需采用原厂件，如确实采购不到原厂件的，需向采购人报备并采购具有相同技术指标的耗材或配件。

2.2.7提供完整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运营及质量管理。

2.2.8数据保密，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任意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2.9运维单位须按照技术规范和管理细则要求填写仪器运维表格，做好空气站运行管理记录和存档。每次到站房运维后须为每台仪器填写运维表格，包括仪器原始设置、报警、维修、更换、保养、仪器校准、标样使用、采水管清洁等运行维护内容。运维期结束后所有原始记录须整理成册上交给采购人。每次更换下来的耗材、配件须保存好，标注更换日期，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处理。每半年提交一次运维报告，年度运维完成后提交总报告。

2.2.10每月对运维站点出现的异常数据提交异常分析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阐明异常原因和异常时段。

**2.3运维工作要求**

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技术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当国家和省级出台新的运维和质控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2.3.1.总体要求**

水站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2.3.2.远程维护要求**

运维人员应每天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

**（1）远程巡视**

每日对水站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查看，具体工作如下:

a.检查数据采集与传输状况，确认是否获取了水站全部仪器的监测数据和过程日志；

b.根据仪器质控结果、过程日志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及数据的可靠性；

c.对前一天监测数据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形成监测数据审核日志；

d.远程监视采水设施、水位以及站房内外情况，如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

e.远程查看是否存在非法入侵行为；

f.远程查看是否存在干扰水站运行的施工、工程治理等项目。

**（2）远程控制**

a.通过远程控制，可对监测仪器进行校时、复位、水样/标样测试、校准、清洗等工作；

b.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运维人员远程发送必要的质控测试指令和留样指令，根据测试结果综合判断数据有效性。一旦确定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仪器设备故障，应及时赴现场处理。

**2.3.3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1)每周例行巡检**

a.检查采水点水体颜色、嗅味、漂浮物、水位变化及杂物存在情况，并及时进行清理；

b.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站房内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的影响；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辅助设备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c.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d.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增压泵、空气泵等运行情况、手阀电动阀工作情况等需要时应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头、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及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e.检查控制单元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控机操作系统及软件有无中毒现象；

f.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g.查看水质监测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h.检查试剂使用状况，是否需要添加或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实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i.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没，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j.整理站房及仪器，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仪器设备。

**(2)定期养护**

水站定期养护项目及最低频次不得低于表三要求。

表三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周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 备注 |
| 站房 | 消防设施更换 |  |  |  |  | √ | 具体根据设施有效期情况执行 |
| 防雷检测 |  |  |  |  | √ |  |
| 空调及供暖设施维护 |  |  | √ |  |  |  |
| 采配水单元 | 潜水泵清洗 |  | √ |  |  |  |  |
| 采水辅助设施 |  |  | √ |  |  |  |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 |  |  |  |  |  |
| 沉降池清洗 |  | √ |  |  |  |  |
| 过滤器清洗 | √ |  |  |  |  |  |
| 水样杯清洗 | √ |  |  |  |  |  |
| 分析单元 | 试剂更换 |  | √ |  |  |  | 具体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
| 发光菌更换 | √ |  |  |  |  | 具体根据仪器运行情况执行 |
| 耗材及配件更换 |  |  |  | √ |  |  |
| 废液处置 |  | √ |  |  |  |  |
| 保养检修 |  | √ |  |  |  |  |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 |  |  |  |  |  |
| 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  | √ |  |  |  |
| 工控机检查 |  |  | √ |  |  |  |
| 辅助设备 | 稳压电源检查 |  | √ |  |  |  |  |
| UPS检查 |  | √ |  |  |  |  |
| 空压机检查 |  | √ |  |  |  |  |
| 纯水机滤芯维护 |  |  | √ |  |  |  |
| 视频设备检查 |  | √ |  |  |  |  |
| 自动采样器 | √ |  |  |  |  |  |
| 数据备份 |  | √ |  |  |  |  |

**2.3.4站房**

(1)定期对站房进行全面的养护；

(2)保证站房内空调及供暖设施运行正常；

(3)定期对站房内灭火装置进行维护；

(4)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

**2.3.5分析单元**

(1)定期按需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

(2)应定期更换易耗品及备品备件，生物毒性仪应根据仪器CF值和发光强度更换发光菌；

(3)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管路；

(4)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使用情况提前备货；

(5)应根据试剂的更换周期定期更换试剂，试剂的更换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30天；试剂更换后，应按需求进行仪器校准或标液核查，同时更换时应做好记录；

(6)应根据使用寿命定期更换监测仪器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定期对监测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2.3.6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1)定期复位工控机查看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2)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3)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4)每月对工控机操作系统及软件进行一次杀毒操作，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2.3.7其他辅助设备**

(1)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2)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3)定期检查并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检查采样泵、采样分配单元、低温冷藏模块、传感器等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采样瓶是否清洁、是否破损；

(4)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机、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2.3.8数据备份**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2.3.9数据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的可确认为数据异常：监测中断的数据；监测数据长时间（连续3组）不变或短时间突变；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参数异常、过程日志异常或监测仪器设备故障的监测数据；通过监测项目之间相关性分析、气象条件、水站所在地历史数据分析认为明显违背常理的监测数据。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根据现场情况应采取标样核查、现场排查、实际水样比对等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启动留样，留样后应按照应急维护要求执行。

（1）确认仪器通讯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2）远程启动标样核查，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2.3.10水站系统异常处理**

（1）当水站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

（2）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3）对于其它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48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同时对备机开展标样核查。

**2.4站房和采水设施管理规定**

（1）非运维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水站，须由运维人员陪同，并做好登记备案。

（2）非运维人员进入站内不得有干扰正常监测工作的操作或行为，包括操作仪表、拷贝数据等，如有上述行为运维人员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3）运维机构发现有干扰采样的情形的，应及时报告。

（4）因自然原因（台风、潮汐、暴雨、径流变化等）导致采水口位置发生变化的，运维机构应将采水装置恢复原位；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恢复至原位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向采购人申请，审核同意后，将采水装置按照采样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将调整结果告知采购人。

（5）运维机构发现水站站房（含配套及辅助设施）、采水设施损坏或未达到相关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进行反馈，并配合修复或重建工作。

**2.5运维记录要求**

运维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及管理需要自行设计各类记录表，各记录表包含内容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水站基本情况信息应包含水站所在流域及水体名称、水站名称、水站地址、经纬度、上下游污染源情况、支流汇入情况、水系图、运维单位、水站类型、站房面积、采水方式、取水口与岸边距离、取水口到站房距离、通讯方式、投运时间、监测项目、设备品牌型号及生产商、出厂编号、仪器分析原理、适用性检测报告编号、运维商等信息。

（2）水站仪器关键参数设置及变更记录表需包含水站名称、仪器名称及型号、测量原理及分析方法、测试周期、仪表关键参数（包括工作曲线斜率和截距、线性相关系数、消解温度及时间、显色温度及时间）、水样进样量、试剂用量等信息。关键参数变更后情况及变更原因说明。

（3）水站远程巡视记录需包含水站名称、巡视日期、运维单位、巡视人员、各仪器工作状态、监测数据获取状况、24小时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情况、视频监视情况和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等信息。

（4）水站巡检维护记录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巡检内容及处理说明（包含采样单元检查、仪器设备检查、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检查、辅助单元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理）等。

（5）水站试剂及标准样品更换记录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仪器名称、试剂名称、标液浓度、试剂体积、试剂配置时间、试剂有效期、试剂更换时间等信息。

（6）监测仪器校准记录需包含水站名称、测试日期、运维单位、测试人员、仪器名称、本次校准及校准后标液核查情况（包含校准试剂、校准是否通过、核查时间、核查是否合格）等信息。

（7）仪器设备检修记录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故障仪器或设备型号及编号、故障情况及发生时间、检修情况说明、部件更换说明、修复后质控测试情况说明、正常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

（8）易耗品和备品备件更换记录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易耗品或备品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更换日期、更换原因说明等信息。

（9）废液处置记录表应记录废液处置时间、处置方式、处置量、处置经手人（运维人员）、处置单位等信息。

**2.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质控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技术规范里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控制。

**2.7交叉检查**

**2.7.1交叉检查频次**

运维期内开展至少四次交叉检查，由采购人每季度组织标项一，标项二中标单位进行。

**2.7.2巡查**

2.7.2.1对站房及辅助设备、监测系统及运维情况巡查，确保各监测仪器稳定运行，正常联网，符合浙江省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细则要求。

2.7.2.2查看现场各类记录是否齐全，包括水站日常运维记录，质控记录、更换试剂或关键零配件后仪器的校准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等。

**2.7.3质控考核**

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质控考核，采取盲样考核，盲样由采购人提供，现场质控考核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2.7.4交叉检查报告**

每季度检查完毕后，于下季度首月15日前汇总各站点的检查结果，进行统计与汇总，形成专项报告，并对运维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提交给采购人。

**标项五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理服务需求：**

气站运维监理工作包括运维体系检查、异常数据检查、双随机检查和颗粒物比对等，通过对站点运维和数据质量情况进行考核来监理第三方运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采购人依据监理考核评价支付第三方运维单位的服务费。（对运维考核办法及内容见附件1）

本项目工作开展需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江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管理实施细则》（浙环监函[2021]12号）、《浙江省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检查和质控考核工作方案》（浙环监发[2020]18号）等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细则要求。

**（一）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 人员车辆配备**

应保证配备经验丰富且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技术人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团队人员分别具备环境工程、电子、自动化或仪器仪表等专业背景，运维检查专用车辆数量不少于2辆。

**2. 设备配备**

须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不少于2套检查所需的工具、流量计；至少1套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站点颗粒物比对所用的监测设备。

**3. 核查用设备与标准品要求**

1）所使用标准气体需要为国家一级标准气体；使用的臭氧校准设备需在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NIST SRP 56#传递的一级标准光度计进行传递后使用。

2）5ml-30L标准流量计，要求精度≤±2%。

3）标准大气压力传感器。

4）所有核查用的设备均由投标人自备，且每台设备均有相关计量部门的计量认证证书，且使用时，应在取得的证书有效期内。

**（二）工作目标**

1．运维体系检查任务完成率100%；

2. 异常数据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100%；

3. 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大于或等于95%；

4. 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100%；

5. 颗粒物比对工作完成率100%；

6. 检查报告完成率100%；

7. 工作执行率100%。

**（三）工作形式**

1．投标单位中标以后需提供详细的常规检查、质控检查方案，并经业主方认可，双方签字确认；

2．根据招标要求，对台州市事权上收的12个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0个重点园区环境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进行常规检查和质控检查工作，同时确保检查完成后各站点仪器正常运行；

3．对检查情况及时记录，并通过工作群汇报；

4．按时提交站点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站点月、季度及年终检查报告汇总、运维单位工作考核评价等）。

5．根据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要求，开展其他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相关的工作。

6．根据监理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建设性意见及整改方案。

**（四）工作内容**

运维监理工作包括运维体系检查、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异常数据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等，通过运维检查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和数据质量情况进行现场考核。监理单位对检查结果和检查质量负全部责任。监理单位应遵守省生态环境厅、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检查期间出台新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规定，则检查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运维体系检查**

监理人员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的运维体系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报告采购人。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站点或采样口周边环境**

1）站点用地、电力供应、安全保障工作及周边环境是否异常；

2）站点周围树木生长是否影响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工作；

3）站点四周栅栏、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备齐全；

4）站点四周目视范围内是否存在影响监测数据的局地污染源：如烟囱、餐饮油烟等；

5）有无非运维人员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进入站房、站房顶、站点栅栏内及采样口20米范围内；

6）站点或采样口周边50米范围内，有雾炮喷淋等改变环境空气质量的装置；

7）存在其他影响站点周边环境代表性的情况。

**1.2站房环境情况**

1）站房周边及站房顶有杂草、积水，地面卫生是否保持清洁；

2）站房内环境脏有无明显灰尘、蛛网等；

3）站房内是否有明显的异味；

4）站房内物品是否摆放整齐，标气瓶是否固定；

5）站房内电源线路、网络线路、气体/采样管路等是否规整；

6）站点有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地方资产和运维有关工具设备除外)。

7）站房未配置温湿度计，温湿度计检定是否过期；

8）站房温湿度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温度超25±5℃范围，相对湿度超80%)。

9）站房内排气扇是否正常；

10）站房内是否有漏水；

11）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异常，应有防雷检测报告(报告有效期应符合要求)；

12）供电是否异常，网络传输是否异常，稳压器、UPS等是否正常工作；

13）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14）无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未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监视采样口、仪器间、站点出入口情况，视频无法回放，录像保存时长应满足最少30天；

15）空调是否正常运行、空调应具备来电自启功能；

16）空调是否直吹采样管。

**1.3运维人员情况、数据传输**

1）运维人员是否持有省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环境协会颁发的气站培训合格证书；证书过期或人证不符（未持证运维人员在取得上岗证前，需在持证人员指导下开展运维工作，并在开展运维工作的六个月内取得上岗证）；

2）分析仪数据、数采软件数据、中心站原始数据库三者数据是否保持一致；

3）工控机、设备时间与北京时间误差超±5min，且工控机时间与设备时间误差超±5min。

**1.4采样系统**

1）采样总管抽、排气风扇是否运转正常；

2）采样总管应竖直安装；

3）采样口到站点顶垂直距离＜1m；

4）采样总管内径超1.5cm～15cm范围，各支管接头间隔＜8cm。采样支管长度应不大于3m。

5）采样总管应配备加热系统；温度应控制在30～50℃范围内。

6）仪器废气、采样总管尾气是否排放室外；

7）采样管路连接是否规范(如：无固定或在连接处应用胶布缠绕)。

8）颗粒物采样头滤网应保持完好；

9）颗粒物加热装置工作状态，参数设置应符合要求(动态加热湿度应设置为35％)。

**1.5日常维护及溯源工作**

1）空调滤网是否清洁；

2）仪器、工控机等散热风扇是否正常，过滤网是否缺失，过滤网是否清洁；

3）各采样管路应保持清洁，无冷凝水、积灰等；

4）颗粒物采样头、切割器是否清洁；

5）干燥剂、氧化剂、活性炭耗材和分子筛应及时更换；

6）采样泵相关耗材未及时更换，空压机未及时维护；

7）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滤膜脏污，未及时更换；

8）检查记录表格的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应包括各项运维工作、质控工作、维修工作等，并放置于点位现场备查

9）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是否完整，填写内容是否准确；

10）数据缺失情况说明、异常数据情况记录，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填写内容是否准确；

11）量值溯源。用于测试流量的流量计、温度计、压力计是否通过计量检定；

12）标气和气体发生器情况。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是否在有效期内，压力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气体发生器硅胶、活性碳和无水氯化钙是否更换及时等。

13）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采集数据与仪器内部数据是否一致性。

14）备件耗材管理。包括每次更换下来的耗材、配件是否保存好，更换耗材备件是否标注更换日期，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处理。

**1.6故障维修**

1）主要因子分析设备(SO2、NOx、O3、CO、PM10、PM2.5、VOCs等)发生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未8小时响应，故障无法在2小时内排除又未启用备机,更换备机后或更换的备机是否向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备案。

2）非主要因子分析设备故障应及时修复，故障持续时间不能超48小时。

**1.7设备运行情况检查**

1）检查各分析仪内部运行参数，了解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同时记录各设备运行参数。

2）检查气象参数、站房内温湿度传感器工作状态。

**2．数据质量监督检查**

运维监理单位日常协助业主开展数据审核，统计有效数据获取率。根据数据审核等工作中发现的异常监测数据，开展异常数据检查，并于3天内提交初步数据异常原因，15天内提交数据异常分析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阐明异常原因和异常时段。异常数据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运维记录检查（调取平台运维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2）重要仪器参数变化情况检查（调取参数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3）站房周边环境检查，核查是否存在人为干扰自动在线监测的情况并填写核查记录（现场检查，拍照）；

4）现场质控检查，根据异常项目，携带相关质控设备开展现场检查（质控设备性能需确认合格，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

**3．双随机检查**

在季度运维监理工作之外，根据数据及运维情况再开展双随机检查。双随机检查计划上报采购人（或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开展，检查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完成后3日内（或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提交双随机检查报告。双随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发现或怀疑数据异常的点位；

2）重点站点等运维检查单位怀疑可能存在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点位；

3）飞行检查；

4）使用备机超过30天时；

5）设备因故停机超过3天时；

6）设备更新后；

7）站房迁移后；

8）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9）站房周边环境调整后；

10）设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提出异议；

11）根据国家、省、市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

12）其他临时性检查。

**4．质控检查**

**4.1常规监测因子**

1）对点式设备SO2、CO、NO2及VOCs仪器等监测仪器进行现场质控考核，质控样由监理单位提供，现场质控考核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表4 质控考核目标汇总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查项目 | 质控考核目标 |
|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跨度测试结果/盲样考核 | SO2 | ≤5ppb /≤±10% |
| CO | ≤5ppb /≤±10% |
| NO | ≤5ppb /≤±10% |
| O3 | ≤5ppb /≤±10% |
|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测试 | SO2 | ≤±10% |
| CO | ≤±10% |
| NO | ≤±10% |
| O3 | ≤±10% |
| 颗粒物分析仪测试检查 | 验漏结果（L/min） | ≤±1.0L/min |
| 采样流量偏差（%） | ≤±5% |
| 标准膜测试 | ≤±2% |
| 动态校准仪 | 标气MFC流量 | ≤±2% |

2）核验第三方运维单位使用的流量计、臭氧光度计、校准仪等是否送有资质的相关单位检定或与省中心相关标准进行过比对追溯校验，并查验相关佐证材料。

3）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标准品（如更高等级的标准气体、追溯过的臭氧光度计），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校验，测试各测量因子与标准品之间的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4）现场需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转化炉进行性能多点测试，并在同时对二氧化氮测值亦进行多点校准，测量其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5）SO2、CO、O3、NO2及VOCs等气态仪器精密度检查和多点检查。

6）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流量计，对颗粒物分析仪的流量进行校验，记录分析仪内部的温度压力测值，对相关的偏差进行计算并记录。

**4.2 VOC监测质控**

按照 《浙江省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检查和质控考核工作方案》（浙环监发[2020]18号）文件对VOCS仪器规定的质控内容进行检查。

1）气密性。检查仪器气密性。

2）采样流量。采样流量偏差小于5%。

3）多点校准。进行6个点的校准；所有物质线性系数满足R≥0.99（决定系数R2≥0.98）。

4）系统空白。每种物质系统空白低于0.1ppb。

5）分离度。环戊烷和异戊烷的分离度、2，3-二甲基戊烷和2甲基己烷的分离度、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均应＞1。

6）准确度。2ppb重复7次测试，FID≤±10%，MS≤±15%。

7）精密度。2ppb重复7次测试， FID≤±10%，MS≤±15%。

8）保留时间偏移。保留时间漂移检查，应小于0.1min。

9）内标稳定性。一个月内内标响应变化小于50%。

10）检出限。连续通入7次不高于标准曲线最低点浓度，90%的组分（至少包括乙烷和乙烯）的方法检出限应≤0.1nmol/mol。

11）残留。通入标准曲线最高浓度点结果后连续2次通入高纯氮气或零气测试系统，90%的组分系统残留浓度≤0.1nmol/mol。

12）日校准数据。超差率＜30%。

**5．颗粒物比对**

运维监理服务期内从22个气站中抽取30%的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便携式比对一次，单个站点至少有7天的有效比对数据，并根据数据出具比对报告。

**（五）检查频次**

**1.每日：**数据巡查每天线上进行两次，配合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相关工作，成立工作群，每日对检查情况及时沟通汇报。

**2.每月：**对台州市12个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0个重点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用抽查方式，每月抽取服务范围内不少于35%的点位开展运维规范性检查，最高抽取40%点位。

**3.每季度：**质控考核频次为每季度全覆盖一次，期间根据各站点运维和数据情况开展双随机检查。

**（六）检查报告**

**1．年度检查报告：**年度检查完毕后一个月内，运维监理单位根据站点年内多次检查的结果，进行站点检查报告的汇总，指出空气自动监测运维质量、运维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改善建议，并对本期监理工作进行总结。

**2．季度检查报告：**每季度检查完毕后，于下季度首月15日前汇总各站点的检查结果，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运维单位的监测数据质量、数据有效率、运维质量、是否存在原则性问题等内容进行打分，生成付款依据，对运维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提出意见和建议。

**3.月度检查报告：**每个月抽查结束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检查报告，报告需实事求是反映第三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

**4．双随机检查报告：**双随机检查结束后，对运维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编写检查通报，检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监理单位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

考核由采购人按季度实施的方式，检查中标人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考核采取百分制。

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要求及细则 | 扣分 | 扣分描述（事例） |
| 一、 | 组织管理（20分）得分： |
| 1 | 项目组织管理 | 按照要求，提交的监理实施方案（项目部架构、人员职责及安排、监理大纲、工具设备保障），缺少一项，扣1分 |  |  |
| 2 | 人员变更：未得到业主认可，随意更换监理人员，每次扣1分 |  |  |
| 3 | 人员资质管理：监理人员无资质或没有到位，每人次扣1分 |  |  |
| 4 | 车辆、设备配备是否满足要求，一项不满足扣5分 |  |  |
| 二、 | 项目运行管理（50分）得分： |
| 1 | 数据质量监督检查 | 对数据质量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异常检查结果，并告知监测中心，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2 | 常规检查 | 按照市中心要求完成各站点环境、模块、分析仪各参数性能等检查，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3 | 质控核查、双随机检查以及颗粒物比对工作 | 携带质控设备和标准品前往各站点核查数据准确性，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4 | 月度报告编写 | 每月检查完毕后，完成检查子站的检查结果，进行统计与汇总，并对运维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5 | 季度报告编写 | 每季度检查完毕后汇总各站点检查结果，进行统计与汇总，形成专项报告，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6 | 项目质量监督 |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三、 | 项目进度管理（10分）得分： |
| 1 | 监理计划 | 按时提交每月检查计划，未按时提交扣2分 |  |  |
| 2 | 检查情况反馈 | 现场检查好后需第一时间反馈监测中心，问题反馈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3 | 进度管理 | 未按时完成检查任务，每次扣2分 |  |  |
| 四、 | 资料管理（10分）得分： |
| 1 | 现场检查资料管理 | 每轮次检查都现场记录表以及打分表都要统一整理，并交给监测中心，未按要求进行扣2分。 |  |  |
| 2 | 溯源资料管理 | 设备校准报告、检定报告、标气溯源报告、臭氧溯源报告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3 | 报告资料管理 | 每轮次检查完成后等月度、季度报告是否都备份保存，并及时交给监测中心，未按要求整理提交每次扣2分 |  |  |
| 考评时间： | 考评单位： |

**2．运维检查费用核算办法**

1）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期运维检查费；

2）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不含）之间，扣除当期运维检查费10%；

3）考核结果在70（含）-80分（不含）之间，扣除当期运维检查费30%；

4）考核结果在70分（不含）以下，扣除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

**（八）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检查形成的数据及报告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无权使用任何检查结果或将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为采购人保密。

**（九）人员纪律**

运维检查人员需严格要求自己，公平公正对待检查工作，提交的检查报告需真实有效，对检查结果负责。检查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运维单位贿赂或在运维检查过程中与运维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将其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

附件①：运维考核表

台州市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体系检查评分表

 县/市区 站 类型：城市站□ 园区站□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重要记录问题说明 | 备注 |
| 站点或采样口周边环境 是否满足要求注：记录项，不计分。 | □站点用地、 电力供应、安全保障工作及周边环境异常；□站点周围树木生长已影响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工作；□站点四周栅栏、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齐全；□站点四周目视范围内存在影响监测数据的局地污染源：如烟囱、餐饮油烟等；□有非运维人员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进入站房、站房顶、站点栅栏内及采样 口 20 米范围内；□站点周边有施工、工程治理等项目，且对自动监测工作产生影响；□站点或采样口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雾炮喷淋等改变环境空气质量的装置；□存在其他影响站点周边环境代表性的情况。 |  |
| 检查工作配合注：记录项，不计分。 | □运维方不配合检查工作，或干涉检查结果；□运维方接到检查通知后随意进入站房，未一事一报备。 |  |
| 主要设备信息注：记录项，不计分。 | 分析仪 | 品牌/型号 | 出厂编号 |  |
| SO2 |  |  |
| NOx |  |  |
| CO |  |  |
| 3O |  |  |
| PM10 |  |  |
| PM2.5 |  |  |
| 动态校准仪 |  |  |
| 零气发生器 |  |  |
| O3 校准仪 |  |  |
| 甲烷非甲烷 |  |  |
|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得分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站房环境情况(16)注：其中一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分上限为该项总分。 | 站房环境 是否符合要求 |  | □站房周边及站房顶有杂草、积水，地面卫生未保持清洁；□站房内环境脏有明显灰尘、蛛网等；□站房内有明显的异味；□站房内物品摆放不整齐，标气瓶未固定；□站房内电源线路、 网络线路、气体/采样管路等不规整；□站点有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地方资产和运维有关工具设备除外)。 |  |
| 站房温度 是否符合要求 | □站房内未配备温湿度计，温湿度计未经过检定或检定已过期；□站房内温度超 25±5℃范围、相对湿度超 80％ ，站房内温度： ℃ 、湿度 ％。 |  |
| 防雷等其他基础设施是否满足要求 | □站房内排气扇故障；□站房有漏水；□防雷设施异常，无防雷检测报告或报告已过期；□供电异常， 网络传输异常，稳压器、UPS 工作异常或未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无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未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监视采样 口、仪器间、站点出入口情况，视频无 法回放，录像保存时长不足 30 天；□空调未正常运行，空调不具备来电自启功能；□空调直吹采样管，不可改变的未采取措施。 |  |
| 人员、文件制定、数据传输(8 分)注：其中一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分上限为该项总分。 | 人员持证及人员配置是否满足要求 |  | □运维人员未持有省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环境协会颁发的气站培训合格证书、证书过期或人证不符， 尚未持证的运维人员未在持证人员指导下开展运维工作或未在开展运维工作后的六个月内取得上 岗证；□同一名运维人员负责运维的站点数超过 3 个。 |  |
| 运维手册和运 维制度检查 | □未编制运维手册(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站点实际情况，建立的标准操作规程(SOP),不能仅为 仪器操作说明书)；□未编制运维制度，运维制度未明确责任归属。 |  |
| 数据传输情况 | □ 站点未定时或实时向数据平台传输数据；□ 分析仪数据、数采软件数据、数据平台数据三者未保持一致；□ 工控机、分析仪与北京时间误差超±5min，工控机与设备之间时间误差超±5min。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得分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运维规范(18 分)注：其中一项不合格扣 3 分，扣分上限为该项总分。 | 运维不规范 行为检查 |  | □擅自更改仪器关键参数；□直接或间接影响设备采样，导致设备采集的样品不具备代表性，干扰监测数据质量；□擅自改动监测数据，或采用计算机技术等向数据存储元件添加数据；□标气过期，气压＜1.5MPa，标气浓度与仪器或平台设置值不一致；□人为关闭视频监控或人为转动采样区域和站点内的视频监控摄像头朝向；□正常情况下人为销毁视频监控记录；□在仪器设备和工控机上擅自安装不允许的插件和远程控制软件(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的，报备同意 后方可安装使用，使用结束后立即卸载)；□虚假填写运维记录；□更换下来的滤膜、纸带、仪器配件等随意丢弃、未做标记、未妥善存放备查。 |  |
| 采样系统(12 分)注：其中一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分上限为该项总分。 | 采样总管安装 是否符合要求 |  | □采样总管抽、排气风扇运转不正常；□采样总管未竖直安装；□采样口到站点顶垂直距离＜1m；□采样总管内径超 1.5cm~15cm 范围，各支管接头间隔＜8cm。 |  |
| 采样总管加热装置 | □采样总管无加热系统或加热系统故障；□温度未控制在 30~50℃范围内，设定温度 ℃ 、实时温度 ℃。 |  |
|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符合要求 | □仪器废气、采样总管尾气排在室内；□采样管路连接不规范(如：无固定或在连接处用胶布缠绕)。□采样支管未插入采样总管中心；□各仪器采样支管长度大于 3m。 |  |
| 颗粒物采样系统 | □颗粒物采样头滤网未保持完好；□颗粒物加热装置未正常工作，或参数设置不符合要求(动态加热湿度应设置为 35％)。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得分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日常维护及运维记录(18 分)注：其中一项不合格扣 3 分，扣分上限为该项总分。 |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  | □空调滤芯未清洁；□仪器、工控机等散热风扇异常，过滤网缺失，过滤网未清洁；□各采样管路未清洁，有冷凝水、积灰等；□颗粒物采样头、切割器未清洁；□干燥剂、氧化剂、活性炭耗材和分子筛未及时更换(若无则不检查)；□采样泵相关耗材未及时更换，空压机未及时维护；□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滤膜脏污，未及时更换；□颗粒物纸带未及时更换，采样斑点分布不均匀、不圆滑、不完整、拖尾、穿孔或纸带装反。 |  |
| 运维工作是否按时开展、相关记录是否正常 | □运维周期超过 7 天；□运维记录未填写，填写不完整，填写内容有误；□气态污染物校准、质控(包括零点、跨度、精密度、多点线性检查)工作未按要求开展；相关记 录未填写，填写不完整，填写内容有误；□颗粒物质控、校准(包括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浊度、温压校准)工作未按要求开展；相 关记录未填写，填写不完整，填写内容有误；□动态校准仪 MFC 多点检查校准未按要求开展；相关记录未填写，填写不完整，填写内容有误；□无采样总管、颗粒物采样管、切割头等清洗记录，记录填写不完整，填写内容有误；□无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记录填写不完整，填写内容有误；□无数据缺失情况说明、异常数据情况记录，记录填写不完整，填写内容有误；□记录有涂改，或单页超过三处杠改。 |  |
| 故障维修(6 分)注：其中一项不 合格扣 3 分。 | 故障处理时效性 |  | □主要因子分析设备(SO2 、NO2 、O3 、CO、PM10 、PM2.5 、NMHC、VOCs 等)发生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未 8 小时响应，故障无法在 2 小时内排除又未启用备机,更换备机后未报备或更换的备机未在省中心备 案。□非主要因子分析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故障持续时间超 48 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得分 | 检查情况 | 备注 |
| 流量检查(12 分)注：其中一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分上限为该项总分。 | 动态校准仪MFC 流量检查 (相对误差≤±2％) |  | 项目 | 仪器输出标况流量 | 流量计测量标况流量 | 误差 | 是否合格 |  |
| 大流量 | SLPM | SLPM | ％ | 是□ 否□ |
| 小流量 | sccm | sccm | ％ | 是□ 否□ |
| 颗粒物流量检查 (相对误差≤±5%) | 分析仪 | 流量允许范围 | 仪器显示 工况流量 | 流量计测量 工况流量 | 误差 | 是否合格 |  |
| PM10 | 16.7±5％LPM | LPM | LPM | ％ | 是□ 否□ |
| PM2.5 | 16.7±5％LPM | LPM | LPM | ％ | 是□ 否□ |
|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检查(相对误差≤±10％) | 分析仪 | 流量允许范围 | 仪器显示 工况流量 | 流量计测量 工况流量 | 误差 | 是否合格 |  |
| SO2 | 0.35~0.75LPM | LPM | LPM | ％ | 是□ 否□ |
| NOx | 0.35~0.9LPM | LPM | LPM | ％ | 是□ 否□ |
| CO | 0.4~1.4LPM | LPM | LPM | ％ | 是□ 否□ |
| O3 | 0.75~1.5LPM | LPM | LPM | ％ | 是□ 否□ |
| 特殊因子采样流量检查 (相对误差≤±5％) | 分析仪 | 仪器显示流量 | 流量计测量流量 | 误差 | 是否合格 |  |
| NMHC |  |  | ％ | 是□ 否□ |
| VOCs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得分 | 因子 | 检查参数 | 仪器值 | 参考限值 | 是否合格 | 因子 | 检查参数 | 仪器值 | 参考限值 | 是否合格 |
| 仪器参数检查(10 分)注：其中一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分上限为该项总分。 |  | SO2 | 内部温度/INTERNAL TEMP |  | 8~47℃ | 是□否□ | O3 | 紫外灯温度/LAMP TEMP |  | 50~60℃ | 是□否□ |
| 反应室温度/CHAMBER TEMP |  | 43~47℃ | 是□否□ | 反应室基座温度/BENCH TEMP |  | 15~50℃ | 是□否□ |
| 反应室压力/PRESSURE |  | 400~1000mmHg | 是□否□ | 反应室压力/PRESSURE |  | 200~1000mmhg | 是□否□ |
| 紫外灯光强/LAMP INTENSITY |  | 40~100% | 是□否□ | 测量信号/INTENSITY A |  | 45000~150000Hz | 是□否□ |
| 紫外灯电压/LAMP VOLTAGE |  | 750~1200V | 是□否□ | 参比信号/INTENSITY B |  | 45000~150000Hz | 是□否□ |
| 斜率/COEF |  | 1.0±0.3 | 是□否□ | 斜率/COEF |  | 1.0±0.3 | 是□否□ |
| NOx | 内部温度/INTERNAL TEMP |  | 8~47℃ | 是□否□ | CO | 内部温度/TNTERNAL TEMP |  | 8~47℃ | 是□否□ |
| 反应室温度/CHAMBER TEMP |  | 47~51℃ | 是□否□ | 反应室基座温度/BENCH TEMP |  | 40~59℃ | 是□否□ |
| 制冷器温度/COOLER TEMP |  | -20~-1℃ | 是□否□ | 反应室压力/PRESSURE |  | 250~1000mmhg | 是□否□ |
| 转化炉温度/CONV TEMP |  | 300~350℃ | 是□否□ | 偏置电压/BIAS VOLTAGE |  | -130~-100V | 是□否□ |
| 反应室压力/PRESSURE |  | 50~300mmHg | 是□否□ | 增益控制/AGC INTENSITY |  | 150000~300000Hz | 是□否□ |
| NO 斜率/COEF |  | 1.0±0.3 | 是□否□ | 马达转速/MOTOR SPEED |  | 100％ | 是□否□ |
| NOx 斜率/COEF |  | 1.0±0.3 | 是□否□ | 斜率/COEF |  | 1.0±0.3 | 是□否□ |
| NMHC | 标准曲线 |  | R≥0.99 | 是□否□ | VOCs | 标准曲线 |  | R≥0.99 | 是□否□ |
|  | R2 ≥0.98 | 是□否□ |  | R2 ≥0.98 | 是□否□ |
| PM10 | 检查参数 | 传感器值与 气象值误差 | 参考限值 | 是否合格 | PM2.5 | 检查参数 | 传感器值与 气象值误差 | 参考限值 | 是否合格 |
| 温度传感器值： ℃ | ℃ | 误差＜±2℃ | 是□否□ | 温度传感器值： ℃ | ℃ | 误差＜±2℃ | 是□否□ |
| 气象温度值： ℃ | 气象温度值： ℃ |
| 压力传感器值： hpa | hpa | 误差＜±10hPa | 是□否□ | 压力传感器值： hpa | hpa | 误差＜±10hPa | 是□否□ |
| 气象压力值： hpa | 气象压力值： hpa |
| 得分 (满分 100 分) |  |

|  |
| --- |
| 其他需要记录的内容及备注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 |  |
| 运维单位意见、建议及备注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时间： 年 月 日

运维单位： 运维人员：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②：防人为干扰检查记录表

 县（市、区） 站（气站）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巡查内容 | 结果 | 备注 |
| 1 | 站点基础保障工作是否到位：（1）站房用地、电力供应、安全保障工作和周边环境是否正常；（2）站房周边是否有杂草、积水，地面卫生是否清洁。（3）站房周围树木生长是否会影响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工作。 |  |  |
| 2 | 安全防护设施，以及站点四周栅栏、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备齐全。 |  |  |
| 3 | 站点目视范围内是否存在影响监测数据的局地污染源：如烟囱、餐饮油烟等。 |  |  |
| 4 | 是否有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行为：（1）是否有非运维人员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进入空气站房、站房房顶、站房栅栏及采样器20米范围内；（2）空气站周边是否有施工、工程治理等项目，如有是否会对自动监测工作产生影响。 |  |  |
| 5 | 站点及采样口周边是否存在以下喷淋行为：（1）站点周边50米范围内是否有安装喷淋装置；（2）是否有雾炮车、洒水等装置直接喷淋气站站房、站房房顶及采样区域的行为。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八.运营服务成果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

(1)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以周计划、月总结的形式报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包括：

a.每日远程监控记录表

b.每周工作计划表

c.每周巡视结果记录表

b.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d.备件耗材更换记录表

f.故障处理申报表

g.质控检查结果记录表

h.月度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2)每季维护结束后10日内提交季度维护报告。（含各子站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3)每年维护结束后10日内提交年度维护报告。（含各子站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标项三、标项四：**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站点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  |
| --- | --- |
| 目标值 | 数据有效率计算 |
| 有效数据获取率≥95％，以每站统计 | （1）数据有效率计算如下：（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2）因停电、停水（自来水）或采水设施损坏等原因导致的停站的缺失数据不纳入应获取数据；（3）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停站或无法维护导致的无效数据不纳入应获取数据。 |
| 质控样核查合格率≥90％，以每站统计 |
| 实验室比对合格率≥90％，以每站统计 |

**九、惩罚措施**

**标项一、标项二：**

（1）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不支付当季度运行维护费用。

（3）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站点非正常运行的，不支付当季度运行维护费用。

（4）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中标单位应依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标项三、标项四：**

（1）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不支付当季度运行维护费用。

（3）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不支付当季度运行维护费用。

（4）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中标单位应依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运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十一、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中标后一个月之内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把设备、人员安排到位并按合同约定投入正常运行，若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及人员的，逾期五天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30%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人员必须保证在一个月内到位。中标供应商在入场进行服务时必须确保人员、设备等按要求同时进场。

3、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检查形成的数据及报告的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授权，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任何检查结果或将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为采购方保密。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作业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1%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10天内退还（不计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供应商没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在承包期内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三、付款方式：**

结合第四方监理对有效数据获取率、日常运维、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情况的考评情况支付运维费。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根据季度考评结果，下一季度3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费用总金额的20%，第四季度根据季度考评和年考评结果，第四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费用总金额的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项目名称：**2022-2023年台州市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2-JJ287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2-2023年台州市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2-JJ28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作业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1%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10天内退还（不计息）。如承包期内，乙方没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在承包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和义务**

1.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3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4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职责和义务**

2.1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和检测技术人员。

2.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2.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结合第四方监理对有效数据获取率、日常运维、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情况的考评情况支付运维费。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根据季度考评结果，下一季度3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费用总金额的20%，第四季度根据季度考评和年考评结果，第四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费用总金额的40%。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仲裁**

1.仲裁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2）仲裁费用除台州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

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5）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认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账号（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鉴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5）；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7）；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2023年台州市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2-JJ287）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我单位所投每个标段按照“标段（）>标段（）>标段（）>标段（）>标段（）优先选择顺序（每个标段注明的顺序应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2-2023年台州市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2022-2023年台州市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2-JJ287）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2022-2023年台州市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2-JJ287）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拟投入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C.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8）；

2、报价明细表（附件19）；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20）；

**附件1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报价包括运行维护所投入的人工费、运行维护费、培训、维修保养、税收、中标服务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分单位报价），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2022-2023年台州市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及运维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2-JJ28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